

國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0 日 8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台(84)審 023276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9008120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，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。

第二條 依據

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頒授資格

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。

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
(二)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三)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四條 頒授種類

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。

第五條 審查

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，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。

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並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西灣學院院長、相關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校內外講座教授及教授（含研究員）代表 6 至 8 人組成之。講座教授及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之。

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投票採無記名方式，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後，本校應將推薦書（如附件格式）、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妥存備查。

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、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